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84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宜庭

住○○市○○區○○里00鄰○○路00巷00
號0樓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0
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宜庭犯附表編號1至8「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
表編號1至8「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
年。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吳宜庭依其社會生活經驗與智識程度，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
及交易之重要工具，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且在金融機構申請
開立金融帳戶，並提領或轉匯款項均無特殊限制，一般人無
故取得他人申辦金融帳戶使用，或支付報酬或提供利益而指
示他人代為提領或轉匯款項或購買虛擬貨幣轉入不明之人申
辦虛擬帳戶等行徑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而可預見
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並依指示提領、轉帳，依指
示操作購買虛擬貨幣等，均可能供他人作為遂行詐欺取財犯
罪之工具，亦預見代他人將匯入自己金融帳戶之來源不明款
項轉至其他帳戶，或購買虛擬貨幣等，顯然為詐欺集團中俗
稱「車手」之角色，收取詐欺所得贓款之手法，並藉此逃避
執法人員循線追查，製造金流斷點，達到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目的，有所預見，仍不違本意，於民
國112年11月間為求職，登入網際網路臉書社群網站見有徵
才訊息，經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

01 「張思婷」、「帛棉Y」聯繫，得知需提供個人金融帳戶帳
02 號帳號資料、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設定網路
03 銀行綁定對方指定不明之人申辦帳號、並註冊虛擬貨幣帳戶
04 綁定個人金融機構帳戶，並依指示將不明之人匯入其帳戶內
05 款項依指示任由不明之人操作轉出至其所約定轉帳帳戶內，
06 或操作購買虛擬貨幣，轉出至不明之人申辦虛擬帳戶進行虛
07 擬貨幣交易，其提供金融帳戶資料及所操作不明來源金錢購
08 買虛擬貨幣等所為顯有可能為與財產犯罪有關之詐欺取財所
09 得財物，並因由其轉出或任由不明之人操作其網路銀行轉出
10 而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所在，吳宜庭為取得其所
11 需款項而與姓名、年籍均不詳LINE暱稱「張思婷」、「帛棉
12 Y」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
13 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不確
14 定洗錢等不確定故意，基於犯意聯絡，依暱稱「張思婷」、
15 「帛棉Y」指示，於112年11月24日將其申辦玉山商業銀行帳
16 號0000000000000000帳號帳資料告知「張思婷」，並依指示下
17 載虛擬貨幣交易平臺即分別向泓科科技有限公司「brainlep
18 pingw0000000il.com」之「幣託Bito」、王牌數位創新股份
19 有限公司（ACE王牌交易所）及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分別
20 註冊申辦虛擬貨幣交易帳戶，及依指示申辦遠東國際商業銀
21 行數位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依暱稱「帛橙Y」
22 指示辦理約定轉帳至不明之人申辦帳號遠東商業銀行、戶
23 名：遠銀受託幣託科技信託財產專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
24 號、0000000000000000號、並申辦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
25 於112年12月7日以LINE將其申辦遠東銀行網路銀行帳號、密
26 碼，以LINE傳送告知暱稱「帛橙Y」，又依「帛橙Y」指示，
27 以其名義將上開申辦虛擬貨幣所申辦帳號綁定其所申辦之遠
28 東銀行數位存款帳戶，並將所申辦MAX帳號「Z0000000000000
29 000il.com」、密碼「Uz851016」等資料以LINE告知暱稱
30 「帛橙Y」。詐欺集團取得被告申辦上述金融帳戶、網路銀
31 行帳號、密碼、虛擬貨幣帳號、密碼資料後，即於附表編號

01 1至8「詐欺行為」欄所示時間、以該欄所示詐欺行為方式詐
02 欺附表編號1至8「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之劉曜賢、吳泓
03 緯、周淑銘、齊學平、劉玉鳳、楊清淞、吳蒔涵、梁淳熙等
04 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編號1至8「匯款時
05 間/金額」欄所示時間，將該欄所示款項匯入吳宜庭提供上
06 開玉山銀行或遠東銀行帳戶內，或由吳宜庭依指示轉出，或
07 轉入上開虛擬貨幣帳戶，或任由詐欺集團依吳宜庭告知網路
08 銀行帳號、密碼將款項轉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
09 飾、隱匿詐欺取財犯行所得所在。吳宜庭並先後取得報酬合
10 計臺幣（下同）5萬3000元。

11 二、嗣因劉曜賢、吳泓緯、齊學平、劉玉鳳、吳蒔涵、梁淳熙等
12 人無法提領投資獲利款項，周淑銘依指示匯款後，仍無法取
13 得對方承諾款項、楊清淞欲提領獲利款時，經通知須另繳付
14 保證金、梁淳熙經聯繫詐欺集團佯裝之客人後等，而發現有
15 異即報警，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16 三、案經劉曜賢、吳泓緯、齊學平、周淑銘、劉玉鳳、吳蒔涵、
17 梁淳熙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警臺灣臺北地方檢
18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9 理 由

20 壹、證據能力：

21 本判決所引用下列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及
22 被告吳宜庭（下稱被告）於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就證據能力
23 均表示無意見，即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
24 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
25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其他經
26 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核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且
27 無證據證明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
28 之4規定之意旨，亦有證據能力。

29 貳、實體部分：

30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31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申辦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01 戶，並依姓名、年籍均不詳僅知「張思婷」、「帛棉Y」之
02 人指示申辦遠東商業銀行數位存款帳戶暨外幣帳號00000000
03 000000號帳戶，並依指示設定約定轉帳後，即以LINE將上開
04 帳戶帳號告知暱稱「張思婷」、「帛棉Y」等人，並將所申
05 辦遠東銀行數位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告知「帛橙Y」，及依
06 「張思婷」指示下載申辦Bitopro、ACE、MAX交易平臺應用
07 程式申辦虛擬帳戶綁定其申辦遠東銀行數位銀行存款帳戶，
08 並依指示操作玉山銀行帳戶內款項轉入所指定帳號內，及依
09 指示購買虛擬貨幣後提領轉入不明之人申辦虛擬帳戶內等情
10 不諱，惟矢口否認犯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
11 行，辯稱：被告因為求職而上網搜尋可以賺錢的工作，而與
12 暱稱「張思婷」、「柏橙Y」聯繫求職事宜，即將個人申辦
13 玉山銀行帳戶帳號、遠東銀行帳號、該行網路銀行帳號、密
14 碼等資料均告知暱稱「張思婷」、「柏橙Y」，且依「帛橙
15 Y」指示辦理約定轉帳，及依指示申辦下載上開買賣虛擬貨
16 幣交易平臺，並申辦帳號、密碼，綁定其所申辦遠東銀行帳
17 戶，依指示從匯入其玉山銀行帳戶內款項轉入指定帳戶等行
18 為，但這些都是工作，被告並不清楚告訴人、被害人所講遭
19 詐騙之情，遠東銀行帳戶是暱稱「帛橙Y」之人操作，被告
20 並未操作，被告當時因遭家暴及離婚，精神狀況不佳，所以
21 未加思考，很多事情都沒有問清楚或瞭解就去做，事後想認
22 為是不合理但其是被騙云云。

23 二、經查：

24 (一) 被告申辦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並依姓
25 名、年籍不詳僅知暱稱「帛橙Y」指示於112年12月5日申
26 辦遠東商業銀行數位存款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同
27 時依「帛橙Y」指示將其提供0000000000000000號、0000
28 0000000000號帳戶設定為約定轉帳帳號，將該遠東銀行數
29 位存款帳號、密碼，及其依指示申辦虛擬帳戶交易平臺帳
30 號、密碼等資料均以LINE分別告知「張思婷」、「帛橙
31 Y」，而詐欺集團於附表編號1至8「詐欺行為」欄所示時

01 間、詐欺行為方式分別詐欺附表編號1至8「告訴人/被害
02 人」欄所示之劉曜賢、吳泓緯、周淑銘、齊學平、劉玉
03 鳳、楊清淞、吳蒔涵、梁淳熙等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
04 依指示於附表編號1至8「人頭帳戶帳戶/匯款時間/匯款金
05 額」欄所示時間，將該欄所示金額款項匯入該欄所示吳宜
06 庭申辦玉山銀行或遠東銀行帳戶內，被告即依「帛橙Y」
07 指示，將款項另轉入指定帳戶，並依指示操作虛擬貨幣買
08 賣交易平臺「Bitopro」購買虛擬幣並提領轉入指定虛擬
09 帳戶內，並因此取得報酬等情，為被告所是認，復有附表
10 編號1至8「證據名稱/出處」欄所示證據資料在卷可按，
11 及有被告提出其與LINE暱稱「張思婷」、「帛橙Y」2人對
12 話列印資料、被告依指示登入上開虛擬貨幣交易平臺購買
13 虛擬幣、利用網路辦理線上約定轉帳截圖列印資料附卷可
14 稽（偵查卷第563至601、09至682頁，本院卷第77至223
15 頁），並有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3年10月1日玉山個
16 （集）字第1130114987號函附被告申辦帳號000000000000
17 0號帳戶於112年11月22日至同年12月7日交易明細、開戶
18 作業檢核表、開戶申請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9 司113年10月4日遠銀詢字第1130002406號函附被告申辦數
20 位存款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約定轉
21 帳申請書、啟用網路銀行功能、112年12月6日至同年月16
22 日交易明細均在卷可佐（偵查卷第13至14頁，本院卷第59
23 至71頁）。據上，足徵被告申辦上開玉山銀行、遠東銀行
24 數位存款帳戶帳號、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交予暱稱
25 「張思婷」、「帛橙Y」等不明之人使用，並依指示將匯
26 入其帳戶內來源不明款項轉出至指定帳戶，均為詐欺集團
27 做為本件附表編號1至8所示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使用之帳
28 戶，且匯入被告帳戶內款項均經轉出，致去向、所在不
29 明，而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而洗錢等客觀事實均堪認定。

30 （二）被告稱遠東銀行帳戶資料非其操作云云，然觀被告提出其
31 與暱稱「帛橙Y」對話內容所呈，可見被告於112年12月7

01 日將其申辦遠東銀行上開帳號資料以LINE告知「帛橙Y」
02 後，多次依指示將匯入遠東銀行帳戶內款項操作網路銀
03 行，依所述金額、轉入指定之約定轉帳之帳戶內乙節，有
04 被告提出其與暱稱「帛橙Y」對話文字列印資料附卷可按
05 （偵查卷第521至547頁），是被告稱遠東銀行部分其未操
06 作云云，顯與事證不符。

07 （三）又被告稱其係為求職而提供上開金融帳戶資料，並依指示
08 操作，均是在工作云云，然觀被告先後所陳顯有不一，即
09 被告於警詢中先稱：我在臉書上接獲兼職工作，LINE暱稱
10 「帛橙Y」稱兼職流程是公司先匯款操作資金給我，再教
11 我買賣虛擬貨幣等語，又稱LINE「張思婷」稱工作內容是
12 代購，資金由公司提供，需下載虛擬貨幣交易所Bitopr
13 o、ACE、MAX，並將玉山銀行帳號、手機告知暱稱「帛橙
14 Y」，這樣公司才能將買虛擬貨幣的錢匯進來讓我去平臺
15 買虛擬貨幣，並稱需要將網路銀行帳號給公司操作，這樣
16 我才能在遠東銀帳戶領薪水，所以將遠東銀行帳戶密碼給
17 他們等語（偵查卷第20至21頁），於本院準備程序另稱：
18 我當時依暱稱「張思婷」、「帛橙Y」講什麼就做什麼，
19 對方說是公司會計等語，審判期日則稱：我去應徵工作，
20 不知道公司名稱，我的老闆就是LINE暱稱「張思婷」、
21 「帛橙Y」，工作內容就是帳號、密碼給對方，依指示買
22 泰達幣，這樣每買1筆，就會給我3000元云云（本院卷第3
23 6、229頁），則被告所稱其求職，但其所陳工作內容為將
24 個人申辦上開金融帳戶帳號、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
25 碼，辦理約定轉帳、申辦虛擬帳戶等資料均予不明之人，
26 且被告究竟任職何公司、從事何職務，被告均無法明確說
27 明，且先稱公司教導買賣虛擬貨幣，復改稱代購，再改稱
28 其工作內容就是提供金融帳戶等語，則其所陳先後不一，
29 且所為與一般合法正常工作之內容迥異，是被告所稱其為
30 工作而交付金融帳戶、依指示轉帳云云，顯有疑義，難以
31 遽信。復觀被告提出其與暱稱「張思婷」、「帛橙Y」對

01 話文字訊息所呈，暱稱「張思婷」稱「審核通過入職後，
02 推廣代購資金由我們公司提供給您（不須要您任何資
03 金），您配合派單老師手機線上作業即可，每次派單前都
04 是先收到薪資和代購資金後才可開始作業，每天代購推廣
05 的佣金都有3千左右多勞多得，薪資每單現做現領喔。每
06 次派單3到5分鐘就可以完成」、「我先瞭解下，您的個資
07 看符合我們的條件：姓名、年齡、居住地、是否警示
08 戶」、「我們兼職事先須要在手機商城上，下載我們指定
09 官方交易所，註冊審核通過後才可以給你派單掙錢呢」、
10 「沒有的話您在手機軟體商城搜索下載官方版Bitopro和A
11 CE這兩個程式APP下載註冊好提交本人資料審核，通過審
12 核就可以入職賺取佣金喔，薪資都是現做現領喔」等語，
13 暱稱「帛橙Y」亦稱「兼職流程我們公司會先匯款操作的
14 資金給你BitoPro或ACE驗證的銀行帳戶，然後你再匯款加
15 值到平臺再教妳買虛擬貨幣薪資是按操作金額計算，操作
16 1萬元訂單薪資是300元，如果累積操作10萬是3000元，薪
17 資都是當天領現」、「姓名、銀行代碼、帳號、銀行分
18 行、手機號碼，先填一下好傳給我」、「操作時間10分鐘
19 左右」、「明天有空去約定下遠東帳戶」、「因為MAX須
20 要交由公司操作」、「然後薪資也會更高些」、「只要配
21 合登入，每天作業完會通知問登入網銀領薪」、「到時候
22 公司直接操作 這利潤才可以最大化」、「作業完 薪資會
23 預留在遠東你登入網銀轉走就可以」等語，有被告提出其
24 與暱稱「張思婷」、「帛橙Y」對話列印資料在卷可稽
25 （本院卷第77至85、109至112、521至531頁），上開內
26 容，雖有求職、應徵、工作內容等字眼，但從相關對話內
27 容，顯然為提供個人申辦金融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
28 不明之人使用，待匯入來源不明款項依指示轉出、操作虛
29 擬貨幣買賣轉出予不明之人等行為甚明。而一般人或公司
30 買賣虛擬貨幣，為免爭議，當由該人或公司自行申辦帳戶
31 進行買賣，何需支付報酬，將款項匯入他人申辦金融帳戶

01 內再行轉出後購買虛擬貨幣？無端增加資金轉移風險，及
02 手續費用，顯與一般交易虛擬貨幣之常情不符，且觀被告
03 與「帛橙Y」對話內容可知，被告並無操作虛擬貨幣買賣
04 經驗，實則被告僅配合提供其個人申辦金融帳戶資料、辦
05 理約定轉帳、虛擬帳戶帳號，依指示將匯入其帳戶內款項
06 轉出至指定不明之人申辦帳戶、購買虛擬貨幣轉入不明之
07 人申辦虛擬帳戶內等所為，與詐欺集團中之「車手」行為
08 相當甚明。

09 (四) 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
10 （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
11 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
12 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次
13 按行為人究竟有無預見而容任其結果發生之不確定故意，
14 係潛藏個人意識之內在心理狀態，通常較難取得外部直接
15 證據證明其內心之意思活動，是以法院在欠缺直接證據之
16 情況下，尚非不得從行為人之外在表徵及其行為時客觀情
17 況，綜合各種間接或情況證據，本諸社會常情及人性觀
18 點，依據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予以審酌論斷（最高法院11
19 0年度台上字第5406、176、45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依
20 被告所述其本件所為內容可知，被告僅依姓名、年籍均不
21 詳暱稱「張思婷」、「帛橙Y」之指示提供其個人申辦玉
22 山銀行帳戶，依指示申辦遠東銀行帳戶、設定約定轉帳，
23 及操作轉帳、購買虛擬貨幣、告知相關帳號、密碼、虛擬
24 貨幣帳號、密碼、驗證碼等，即可獲得每日2000元至3000
25 元不等金額報酬乙節，業據被告陳述在卷（偵查卷第20至
26 22、502頁），則「張思婷」、「帛橙Y」均為LINE暱稱，
27 被告未曾見過「張思婷」、「帛橙Y」之人，亦無法明確
28 說明上開2人之真實姓名，且無法提出所任職公司名稱、
29 地點、公司負責人、公司營業項目等，所匯入其帳戶內款
30 項究竟為何人、因何事匯入等，以上被告均一無所悉，且
31 觀被告所提出上開與暱稱「張思婷」、「帛橙Y」之對話

01 內容，被告完全無相關內容之詢問或質疑，被告所一再詢
02 問內容排單、進行轉帳，及其個人收入等，據被告所陳其
03 高職畢業，曾經任職家樂福、超商等職，被告當然知悉金
04 融帳戶為個人理財重要工具，當不得任意將個人申辦金融
05 帳戶帳號、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交予不明之人，任
06 由不明之人將來源不明款項匯入個人帳戶內，及依該不明
07 之人將款項轉出或提領等情甚明，且據被告所陳，其並無
08 任何投資虛擬貨幣理財之相關專業、經驗，則其有何能力
09 足以擔任虛擬貨幣買賣業務，而被告與暱稱「張思婷」、
10 「帛橙Y」等人對話內容，均未確認被告之學、經歷、專
11 業能力、工作經驗等，即請被告擔任虛擬貨幣操作買賣人
12 員，被告如何獨立操作處理虛擬貨幣買賣事宜？還需暱稱
13 「帛橙Y」大費周章逐步指導，被告所陳提供帳戶、購買
14 虛擬貨幣其工作內容云云，顯然與一般正常公司之常情不
15 符，被告此部分所陳實屬無稽。且長期以來詐欺集團利用
16 人頭帳戶，向遭詐騙被害人收取詐欺贓款，再由集團擔任
17 車手成員負責轉出等節，早經媒體大量報導，政府、金融
18 機構亦長期宣導、告誡，宣傳不可將個人申辦金融帳戶交
19 予他人使用等節，為現時社會環境而具備一般通常智識與
20 經驗之人，均應可知悉或預見，若進行買賣交易，不直接
21 使用該公司，或該人申辦帳戶轉帳、匯款等較安全、無糾
22 紛、無爭議等方式為之，竟隨意以工作為名、提供與常情
23 不符之報酬方式要求他人提供帳戶資料、使用該人申辦金
24 融帳戶代為收受款項、轉帳、購買虛擬貨幣方式轉出款
25 項，如此即從中領得報酬，顯與正常交易、工作常情迥
26 異，顯為詐欺集團用以順利取得詐欺贓款，並因此製造金
27 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不法所得，以規避追查
28 之洗錢手段之情甚明，是依被告所陳之學、經歷、社會一
29 般生活經驗(偵查卷第502頁，本院卷第238頁)，顯為具
30 有相當一般正常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之人，對於上應
31 知之甚詳，並無無法認識與預見之情，被告為求職，但無

01 法提出其究竟任職何公司，為何公司操作虛擬貨幣買賣，
02 亦無任何公司為其投保任何勞、健保、進行職前訓練，亦
03 無法提出暱稱「張思婷」、「帛橙Y」等人真實姓名、年
04 籍資料，即依僅知暱稱「張思婷」、「帛橙Y」之人所
05 述，逕自提供其申辦玉山銀行、遠東銀行帳戶帳號資料、
06 配合申辦網路銀行帳戶、密碼、辦理約定轉帳、申辦虛擬
07 貨幣平臺之帳號等，告知驗證碼等，被告即依不明之人指
08 示提供個人申辦金融帳戶資料、配合申辦虛擬帳戶資料即
09 可收取高額報酬均有違社會一般常理，益徵被告所為，顯
10 然可預見其提供帳戶、操作轉帳、購買虛擬貨幣等所為，
11 顯然可能為詐欺集團中擔任俗稱「車手」行為，因此縱發
12 生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甚
13 明，被告主觀上自具有該等犯罪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14 (五) 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
15 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
16 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另按共
17 同正犯之行為人已形成一個犯罪共同體，彼此相互利用，
18 並以其行為互為補充，以完成共同之犯罪目的。故其所實
19 行之行為，非僅就自己實行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
20 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亦應共同負
21 責，此即所謂「一部行為全部責任」之法理；又刑法之
22 「相續共同正犯」，就基於凡屬共同正犯對於共同犯意範
23 圍內之行為均應負責，而共同犯意不以在實行犯罪行為前
24 成立者為限，若了解最初行為者之意思，而於其實行犯罪
25 之中途發生共同犯意而參與實行者，亦足成立；故對於發
26 生共同犯意以前其他共同正犯所為之行為，苟有就既成之
27 條件加以利用而繼續共同實行犯罪之意思，則該行為即在
28 共同意思範圍以內，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
29 字第5925號、98年度台上字第7972號判決意旨可參）。查
30 詐欺集團之運作模式，係收集人頭通訊門號、預付卡之門
31 號及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以供該集團彼此通聯、對被害人

01 施以詐術、或利用網路設立不實網站、申請通訊軟體帳
02 號，為順利取得詐欺贓款，並避免司法機關循線追蹤查悉
03 詐欺行為者，多利用他人申辦金融帳戶、由被害人匯入受
04 騙款項、將贓款為多層轉帳、或派出車手提領詐欺款項轉
05 交或將詐欺所得款項再轉帳至其他人頭帳戶內，或購買虛
06 擬貨幣方式轉出，負責提供金融帳戶作為匯入來源不明款
07 項，並依指示轉帳、或依指示轉出等，即為避免被害人發
08 覺受騙報警，多於確認被害人已依指示匯款後，即迅速指
09 示進行轉帳事宜，將詐得贓款即刻收受、轉交及提領殆
10 盡，且為避免因遭檢警調查獲該集團，詐欺集團成員彼此
11 間均掩飾隱匿真實姓名、年籍等犯行。本件依被告前開所
12 述，其依姓名、年籍均不詳暱稱「張思婷」、「帛橙Y」
13 指示提供其個人申辦玉山銀行、遠東銀行帳戶帳號、網路
14 銀行帳號、密碼，辦理約定轉帳，及申請註冊虛擬帳戶交
15 易平臺，並將相關帳號、密碼、驗證碼告知上開不明之
16 人，進而依指示轉帳、購買虛擬貨幣等，即為詐欺集團中
17 負責提供金融帳戶並負責轉帳等之車手行為，如前所述，
18 且比對被告提出其與暱稱「帛橙Y」之對話內容，及附表
19 編號1至8所示告訴人、被害人遭詐騙將款項匯入被告提供
20 玉山銀行、遠東銀行帳戶之時間，暱稱「帛橙Y」均立即
21 指示被告進行轉帳事宜，或提供操作虛擬貨幣買賣之驗證
22 碼，有上開對話列印資料在卷可佐，益徵被告於本件犯行
23 中係擔任詐欺集團中之提供金融帳戶、轉帳之車手之分工
24 行為，堪以認定，且據被告所陳及其所提出對話資料，可
25 見有暱稱「張思婷」、「帛橙Y」等人，及詐欺集團中其
26 他成員，可徵本件集團成員確有3人以上，亦可認定，則
27 被告與該詐欺集團成員間既有彼此分工情形，雖被告未必
28 對全部詐欺集團成員有所認識或知悉其等之確切身分，或
29 詐欺犯行，亦未實際參與全部詐欺取財、洗錢犯行，然此
30 一間接聯絡犯罪之態樣，正為具備一定規模詐欺犯罪所衍
31 生之細密分工模式，參與犯罪者透過相互利用彼此之犯罪

01 角色分工，而形成一個共同犯罪之整體以利施行詐術，是
02 是其等實均有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在共同犯意聯絡下，
03 相互支援、供應彼此所需地位，相互利用他人行為，以達
04 共同詐欺取財之目的，自應就其等於本件所犯詐欺取財、
05 洗錢犯行、共犯所實施之詐術、洗錢行為所生之犯罪結
06 果，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均負共同正犯之責任。

07 (六) 至於被告另辯稱其僅事後思考，認為其所為本件行為確實
08 不合理，但為本件行為當時遭受家暴、離婚，精神狀況不
09 好而沒有多想云云，然被告並未提出任何資料以為佐證，
10 且參佐被告所提出其與暱稱「張思婷」、「帛橙Y」等人
11 文字對話內容所呈，被告與暱稱「張思婷」、「帛棉Y」
12 對話內容中至多僅稱其缺錢，希望多安排等語，對話過程
13 中被告均得與暱稱「張思婷」、「帛棉Y」詢問、對話、
14 回覆，並無語焉不詳，或答非所問或有任何情緒、精神狀
15 況不佳之情，甚至被告與暱稱「張思婷」對話中尚有如於
16 112年12月12日張思婷稱「今天又掙多少呢，操作簡單
17 吧」，被告回稱：「1萬」、並傳送：「歡呼娃娃貼
18 圖」、張思婷稱「薪資都有當天給你結清了吧」，被告回
19 覆：「有」、「我還沒算」、「哈哈」、「這2天1萬9
20 」，張思婷稱：「那可以喔」，被告即回以「愛心貼
21 圖」；112年12月15日「張思婷」稱：「老師今天有給你
22 安排單了嗎」、被告即傳送轉帳5000元至其中國信託銀行
23 帳戶網路轉帳明細予「張思婷」，張思婷稱：「妳今天的
24 收入嗎，可以喔，妳辛苦了」、「我都是月結的，(1個
25 月)最少5萬+隨便都有」…，被告即回覆稱「我可能要3
26 個月吧」、「一下子賺很多錢」、「還不習慣」、「就噴
27 光了」、「哈哈哈哈哈」等語，有被告提出其與暱稱「王思
28 婷」上開對話列印資料(本院卷82至107頁)，而與暱稱
29 「帛橙Y」之對話內容，被告均得依「帛橙Y」指示辦理約
30 定轉帳、轉傳「約定轉帳交易成功」訊息資料、及依「帛
31 橙Y」逐步指示購買虛擬貨幣並轉出及依指示提供進行提

01 領明細截圖等節，有上開對話附卷可按，亦未見有被告所
02 稱之精神狀況不佳無法配合之情狀，是被告此部分所辯亦
03 無事證可佐，亦難採信。

04 (七) 綜上所述，被告辯前開所辯，係為求職而遭詐騙云云，顯
05 不可採，被告亦未提出可證明其行為時有何精神障礙或心
06 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
07 低之情形，是被告所稱其因遭家暴、離婚事宜精神狀況不
08 佳，而依指示而為云云，亦不足採，被告本件犯行事證明
09 確，堪以認定。

10 三、論罪：

11 (一) 法律之制訂及修正：

12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13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14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本件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
15 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制定公布全文58條，除第19、
16 20、22、24條、第39條第2項至5項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
17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於同年0月0日生效。
18 洗錢防制法規定亦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
19 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於同年0月0日生
20 效施行，分述如下：

21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

22 (1) 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規定：

23 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
24 條之四之罪。(二)犯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四條之罪。(三)犯
25 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

26 (2) 該條例第43條規定：

27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
28 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
30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五年以上十
31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

01 (3) 該條例第44條規定：

02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
03 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04 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

05 (4) 查被告與暱稱「張思婷」、「帛橙Y」及詐欺集團成員
06 共犯本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
07 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第3目
08 規定，均屬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詐欺犯
09 罪，被告與詐欺集團共犯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各次犯
10 行，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合計達500萬元，依
11 制訂後規定所處之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顯
12 較不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
13 告行為時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

14 2、洗錢防制法規定：

15 (1)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
18 犯罰之（第2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19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

20 (2)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22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23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24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刪除第3項規定。

26 (3) 查被告與詐欺集團共犯本件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未達1
27 億元，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且未繳回犯罪所得，核無自
28 白減刑規定之適用，依修正前之規定，所量處刑度範圍
29 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
30 正後之規定，因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31 則依上開修正後規定之刑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1 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3條、第
02 35條規定，以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
03 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4 後段規定。

05 (二) 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8各次犯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
06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
07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8 (三) 共同正犯：

09 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
10 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
11 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行為人
12 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實行，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
13 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
14 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成立共同正犯（最
15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
16 雖不知匯入其帳戶內款項之告訴人、被害人如何遭詐欺集
17 團詐騙，但其依指示提供個人申辦金融帳戶、網路銀行帳
18 號、密碼，配合申辦虛擬貨幣交易平臺帳號、密碼，並依
19 指示將款項轉入不明之人申辦帳戶內，及購買虛擬貨幣轉
20 入不明之人申辦虛擬帳戶內，即依指示將詐欺集團詐欺取
21 得匯入被告帳戶內款項，協助、配合轉出，顯屬詐欺集團
22 中擔任俗稱「車手」之行為，其所為與暱稱「張思婷」、
23 「帛橙Y」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間，在合同意思範圍
24 內，各自分擔本件犯罪行為之一部，彼此相互利用他人之
25 行為，而共同達成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之目的，被告應
26 就其所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所發生之結果負責。是
27 被告就本件犯行，與暱稱「張思婷」、「帛橙Y」及詐欺
28 集團其他成員間，就附表編號1至8所示各次犯行均有犯意
29 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條規定均論以共同正犯。

30 (四) 接續犯：

31 詐欺集團詐欺本件附表編號2、3、6、7、8所示之告訴

01 人、被害人吳泓緯、周淑銘、楊清淞、吳蒔涵、梁淳熙等
02 人，致上開告訴人、被害人均陷於錯誤，依指示多次將款
03 項匯入被告申辦帳戶內，及被告依「帛橙Y」之指示，將
04 附表編號3、4、8所示告訴人遭詐欺匯入其帳戶內款項，
05 多次轉出所為，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以相同詐
06 欺行為方式進行詐騙，多次提領詐欺贓款、轉交等所為，
07 分別侵害同一告訴人、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舉動之獨立
08 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為接
09 續犯，均論以一罪。

10 (五) 想像競合犯：

11 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8所示各次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12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113年7月31
13 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係
14 在同一犯罪決意及計畫下所為行為，雖然行為時間、地
15 點，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且犯
16 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
17 刑罰公平原則，即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
18 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9 取財罪處斷。

20 (六) 數罪：

21 關於詐欺取財罪、洗錢罪罪數之計算，原則上應依被害人
22 人數為斷（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4號、110年度台
23 上字第1812號判決意旨參照）。即對不同被害人所犯之詐
24 欺取財、洗錢等犯行，受侵害之財產監督權既歸屬各自之
25 權利主體，是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8所示各次犯行，犯意各
26 別，行為不同，應分論併罰。

27 四、科刑：

28 (一)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曾受高中
29 教育，從事服務業，非無謀生能力，不思以正當工作獲取
30 所須財物，竟誘於厚利，恣意提供其個人申辦金融機構帳
31 戶之帳號、密碼，復配合辦理虛擬貨幣交易帳號，綁定其

01 申辦金融帳號、依指示轉購、提供驗證碼等所為予詐欺集
02 團共犯本件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雖非直接對告訴人施
03 行詐術騙取財物，然其行為除使詐欺集團得以遂行詐欺取
04 財犯罪外，同時增加檢警機關查緝相關詐欺成員及告訴
05 人、被害人財物受損、求償無門，危害金融交易秩序、社
06 會治安，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後否認犯行，迄未與告訴
07 人、被害人和解、賠償告訴人、被害人所受損失等犯後態
08 度，兼衡被告本件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被告
09 所陳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被告於本件詐欺
10 取財、洗錢犯罪分工中之涉案情節、參與程度，告訴人、
11 被害人所受損失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8
12 「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13 (二) 定應執行刑：

14 1、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
15 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
16 年，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乃因刑罰之科處，應以
17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
18 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
19 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
20 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式，採限制加重
21 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
22 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
23 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
24 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
25 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
26 符罪責相當之要求（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
27 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所犯上揭各罪之不法與罪責程
28 度，各罪係於一定期間內所犯，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動
29 機相似，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暨犯罪之危害情況、各
30 別刑罰規範之目的、侵害法益之類型、所犯數罪反應出之
31 人格特性，並衡以刑罰應報、預防之刑罰目的及實現刑罰

01 經濟的功能、被告復歸社會等情狀綜合審酌，定其應執行
02 之刑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五、沒收：

04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5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制訂
06 公布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有關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收之規
07 定，同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則有關洗錢之財物或
08 財產上利益，及所得支配洗錢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
09 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等沒收之相關規定，依上開規定，
10 均適用上述制訂、修正後之規定。

11 (一) 犯罪所得

12 被告本件犯行與暱稱「張思婷」、「帛橙Y」均談妥報
13 酬，以每單3000元，並有獎金、由公司操作獲利更高，共
14 收受5萬3000元之報酬等節，業據被告所是認（偵查卷第2
15 2、502頁，本院卷第36頁），及有被告提出其與「張思
16 婷」、「帛橙Y」對話列印資料附卷可按，足認被告本件
17 犯行確有犯罪所得，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8 前段、第3項規定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9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二) 洗錢之財物：

21 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22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
23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沒收或追徵，有過苛
24 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
25 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
26 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是依前開說明，關於本件沒收
27 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
28 定。而上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沒收規定，固為刑法關於
29 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
30 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
31 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

01 歸適用刑法之相關規定。查本件被告共犯本件洗錢罪所隱
02 匿之詐欺取財犯罪之財物，固為本件所隱匿之洗錢財物，
03 本應全數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
04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本件詐欺集團
05 詐欺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財物，除被告取
06 得其報酬外，其餘款項均依指示轉帳出，業如上述，且被
07 告本件所為提供金融帳戶、轉帳、購買虛擬貨幣等所為屬
08 於詐欺集團中依指令行事之人，顯非詐欺集團中之核心、
09 策劃、指揮之人，且已對被告就其犯罪所得諭知沒收，如
10 再諭知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
11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說明。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蓉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5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程克琳

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2 本之日期為準。

23 書記官 林志忠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5 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6 刑法第339條之4：

2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8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

12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欺行為	人頭帳戶 匯款時間/金額	洗錢行為	證據名稱及 出處	罪名及宣告刑
1	劉曜賢	詐欺集團設立不實投資應用程式，於112年11月24日至12月6日間，以LINE聯繫劉曜賢，佯稱下載上開投資應用程式，依指示操作，投資期貨獲利甚豐云云，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右列人頭帳戶。	1. 人頭帳戶： 吳宜庭申辦玉山銀行00000000000號帳戶 2. 匯款時間： 112年12月1日15時許 3. 匯款金額： 3萬元	1. 由吳宜庭操作轉帳入第2層人頭帳戶： 不明之人申辦遠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轉帳時間 112年12月1日15時3分 3. 轉帳金額： 2萬9115元	1. 告訴人劉曜賢於警詢之指述。 2. 告訴人提出其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列印資料、其申辦華南銀行帳戶封面。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宏龍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吳宜庭犯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吳泓緯	詐欺集團設立不實投資加密	1. 人頭帳戶：	1. 人頭帳戶：	1. 告訴人吳泓緯於警	吳宜庭犯三人以上共犯詐欺

		貨幣應用程式，並利用交友軟提結識吳泓緯，於112年11月間至同年12月20日間，利用LINE聯繫吳泓緯，佯裝客服人員、分析師，訛稱下載上開投資應用程式，投資虛擬貨幣獲利甚豐云云，致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匯入右列人頭帳戶內	吳宜庭申辦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 匯款時間：112年12月3日13時、13時25分 3. 匯款金額：3萬元 3萬元	不明之人申辦遠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 轉帳時間：112年12月3日13時27分 3. 轉帳金額：5萬8215元	詢之指述 2. 告訴人提出其予詐欺集團對話列印資料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西園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周淑銘	詐欺集團冒用暱稱「妙元法師-弟子」名義於112年11月29日至同年12月12日間，以LINE聯繫周淑銘，訛稱：妙元法師已往生，無法幫協助求偏財運，但有將在香港信託基金5%款項約340萬元贈與周淑銘，但須繳付保證金云云，致陷於錯誤，於右列所示時間，將右列所示款項匯入右列人頭帳戶內。	1. 人頭帳戶：吳宜庭申辦遠東商銀數位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轉帳時間/金額： (1)112年12月8日9時55分 轉帳金額：10萬元 (2)112年12月9日9時56分 轉帳金額：8萬元 (3)112年12月12日9時44分 轉帳金額：37萬元	1. 人頭帳戶：吳宜庭依指示分別轉入其申辦約定不明之人申辦遠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 轉帳時間/金額： (1)轉帳時間：112年12月8日9時59分、10時 轉帳金額：5萬元 4萬7000元 (2)轉帳時間：112年12月9日10時8分、30分 轉帳金額：7萬7600元 2萬9100元	1. 告訴人周淑銘於警詢之指述。 2. 告訴人提出其與詐欺集團「妙元法師-弟子」LINE對話、網路轉帳交易成功截圖列印資料、聯邦銀行匯款收執聯。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和興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	吳宜庭犯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3)轉帳時間： 112年12月1 2日9時47分 轉帳金額： 9萬9700元 27萬元	報警示簡 便格式 表、金融 機構聯防 機制通報 單	
4	齊學平	詐欺集團設立不實投資應用程式「泰賀投資」，並利用網路刊登投資廣告，齊學平瀏覽廣告後即加入詐欺集團成立LINE群組中，佯稱：下載上開投資應用程式，依指示匯款或面交款項，協助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翻倍，及每月月底須繳付10%之盈餘款項云云，致齊學平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金額匯入吳宜庭申辦帳戶內。	1. 人頭帳戶： 吳宜庭申辦遠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2. 匯款時間： 112年12月11日10時3分許 3. 匯款金額： 33萬元	1. 人頭帳戶： 不明之人申辦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2. 轉帳時間： 112年12月12日10時26分、11時46分、12時30分 3. 轉帳金額： 11萬元 9萬9800元 11萬5600元	1. 告訴人齊學平於警詢之指述。 2. 告訴人齊學平提出其與詐欺集團聯繫LINE對話列印資料、華南商業銀行新店分行匯款回條聯其申辦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封面、內頁明細列印資料。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偵查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吳宜庭犯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5	劉玉鳳	詐欺集團設立不實投資應用程式，並於112	1. 人頭帳戶： 吳宜庭申辦遠東銀行帳	1. 人頭帳戶： 吳宜庭辦理約定轉帳不	1. 告訴人劉玉鳳警詢之指述。	吳宜庭犯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處有

		年11月24日至同年12月7日間，利用通訊軟體微信聯繫劉玉鳳，佯稱下載該投資應用程式，依指示操作投資股票，獲利甚豐云云，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匯入右列人頭帳戶	號 000-00000 00000000000 00號帳戶 2. 匯款時間： 112年12月12日12時17分 許 3. 匯款金額： 20萬元	明之人申辦遠東銀行帳號 00000000 00000000 號帳戶 2. 轉帳時間： 112年12月12日12時25分 3. 轉帳金額： 20萬元	2. 告訴人劉玉鳳申辦中華郵政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內頁明細、其與詐欺集團對話列印資料。 3.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12年12月12日) 4.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南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期徒刑壹年參月。
6	楊清淞	詐欺集團設立不實投資應用程式，以通訊通軟 IG 暱稱「小薇薇」、LINE 暱稱「劉紫薇」將楊清淞加為好友，於112年11月20日至12月29日間聯繫楊清淞，訛稱：下載上開應用程式可投資虛擬貨幣，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協助操作即可獲利云云，而陷於錯誤，依	1. 人頭帳戶： 吳宜庭申辦遠東銀行帳號 000-00000 00000000000 00號帳戶 2. 轉帳時間： 112年12月12日13時27分、30分 3. 轉帳金額： 5萬元 5萬元	1. 人頭帳戶： 不明之人申辦 000-0000 0000000000 0號帳戶 2. 轉帳時間： 112年12月12日13時32分 3. 轉帳金額： 9萬元 4. 轉帳時間： 112年12月12日13時40分 轉帳金額： 1萬元 吳宜庭依「帛橙Y」	1. 被害人楊清淞於警詢之指述 2. 被害人楊清淞提出其申辦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列印資料。 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赤崁派出所涉詐匯款原因紀錄表。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吳宜庭犯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款項匯入右列吳宜庭申辦帳戶內		指示將款項轉入其個人申辦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為其報酬。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赤崁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7	吳蒔涵	詐欺集團設立不實「泰賀投資」應用程式，刊登不實投資廣告，於112年10月間至同年12月20日間，以LINE聯繫吳蒔涵，佯裝分析師解析股市，並稱下載上開投資應用程式，依指示匯款投資股票，協助操作獲利甚豐云云，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匯入右列人頭帳戶	1. 人頭帳戶：吳宜庭申辦遠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匯款時間：112年12月15日9時41分、42分 3. 匯款金額：5萬元 5萬元	1. 人頭帳戶：吳宜庭申辦約定轉帳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轉帳時間：112年12月15日9時44分 3. 轉帳金額：9萬9000元	1. 告訴人吳蒔涵於警詢之指述。 2. 告訴人吳蒔涵提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存款交易明細（112年11月1日至15日）、賀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協議、正有擘投資有限公司合作契約書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高鐵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	吳宜庭犯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防機制通 報單、	
8	梁淳熙	<p>詐欺集團設立不實「沃琪跨境購物平臺」應用程式，及以通軟體LINE暱稱「願得一心人」將梁淳熙加為好友於112年12月12日至同年月17日間聯繫梁淳熙，訛稱：其在上開平臺兼職，可下載該平臺應用程式，可協助以其名義販售商品，可賺取差價獲利甚豐云云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所示金額款項匯入吳宜庭申辦右列帳戶內</p>	<p>1. 人頭帳戶：吳宜庭申辦遠東商銀數位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p> <p>2. 轉帳時間/金額： (1)112年12月15日 15時36分、43分 轉帳金額：5萬元 (2)112年12月16日 10時56分、11時28分 轉帳金額：5萬元 5萬元 3萬元 2萬9000元</p>	<p>1. 人頭帳戶：吳宜庭申辦約定轉帳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p> <p>2. 轉帳時間： (1)112年12月15日 15時57分 轉帳金額：10萬元 (2)112年12月16日 11時6分 轉帳金額：9萬7000元 (3)112年12月16日 12時 轉帳金額：20萬6000元（含其他被害人匯入款項）</p>	<p>1. 告訴人梁淳熙警詢之指述。</p> <p>2. 告訴人梁淳熙提出其與詐欺集團聯繫LINE對話、網路轉帳交易成功、元大銀行轉帳明細、福興鄉農會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列印。</p> <p>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政府警察局鹿港分局外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p>	<p>吳宜庭犯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p>